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: 00;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2 年 8 月 23 日—2012 年 8 月 24 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: 30—11:30, 下午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: 00 至 2012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: 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公司会议室;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;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葛宁先生;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名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, 264, 706

股, 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204,000,000 股的 60.4239%, 其中: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3,230,40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4071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3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68 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
- 3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(具体内容见公司董事会2012年8月7日相关公告):

1、会议以 123,261,706 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6%, 3,00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批准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(该议案是特别决议议案, 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)

2、会议以 123,261,706 票赞成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6%, 3,000 票反对、0 票, 审议批准了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2-2014年)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
- 2、负责人: 孙文俊
- 3、见证律师: 杭仁春、刘训峰

4、结论性意见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;
- 3、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8月25日